**灌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编号：HL-GB-ZB-2020-002）**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灌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工程已由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灌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字【2020】23号】、关于灌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字【2020】4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桂林市灌阳县县城范围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位于灌阳县县城范围内，共涉及34个小区，1611户。包括改造小区内道路约20000㎡；提升改造小区内雨污管网约3200m，小区内绿化改造面积约1000㎡，停车场硬化面积约900㎡，安装路灯约160盏。 外立面改造约30000㎡，房屋屋顶补漏约10000㎡，道路硬化、排水排污、路灯、绿化、房屋改造、线路改造、垃圾处理设施、化粪池改造、消防设施、停车场建设等。

**合同估算价：**约1655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180 天（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天，施工工期为 150 天）。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 2020 年10月至 2021 年 4 月。

**2.2招标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方案设计完成前：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具体内容：

（1）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解决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等问题。

（2）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

（3）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

（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

（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2.3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4 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22%20%5Ct%20%22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师**或**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备注：建议招标人可选择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作为项目总负责人】**。

**3.2.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3.2.3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无。 **【备注：建议招标人自行确定】**。

**3.2.4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潜在投标人请于2020年 8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企业CA锁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9 月28 日 09 时30分**，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20% 【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媒体上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73-5625161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灌阳县建筑施工招标投标站 电话：0773-4218480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灌阳县江东新区创业路2号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6号-21号

邮 编：541600 邮 编：541000

联 系 人： 廖工 联 系 人：李秋云

电 话： 18176318163 电 话：0773-7596922

传 真： / 传 真：0773-7596922

电 子 邮 件： 1574171723@qq.com

2020 年 08 月 28 日